

# 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17〕2号

单位/个人：袁兵

身份证号：

家庭地址：贵州省盘县火铺镇

联系电话：

袁兵私设暗道、违法排放污染物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石林环境监察大队2017年5月多次调查核实，发现你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通过暗管排放污染物。

（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石林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2017年5月8日《现场监察记录》1份、2017年5月27日《现场监察记录》1份、2017年5月9日姚云波《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1份、2017年5月18日袁兵《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1份、2017年5月23日陈永祥《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1份、2017年5月31日蒋新平《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1份、2017年5月24日石林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1份、2017年5月22日石林县环保局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1份、现场照片、租赁合同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袁兵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二十二条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我局于2017年7月31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根据你申请，我局于2017年9月7日举行了行政处罚听证会。经2017年9月18日案件审议小组集体讨论，由于你态度良好，承认错误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向外环境排污，积极配合我单位工作，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辩理由予以采纳。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根据上述法律条款及《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的规定,我局对你作出如下决定:

1、针对其通过暗管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处以罚款贰万元整(20000元);

2、针对其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处以应缴纳排污费2.5倍罚款贰万伍仟贰佰元整(25200元)。(10080元 $\times$ 2.5=25200元)

以上总计肆万伍仟贰佰元整(45200元)。

###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一) 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停止生产。

#### **(二) 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肆万伍仟贰佰元整(452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号。

你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于2017年10月30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款收款单位名称：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单位账户：250201952920004751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石林县支行

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19日

